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家标准示范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相关示范企业:

示范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 之日起计,每三年复核一次。按照已发牌匾的有效期显示,第三 批示范企业、第一批通过示范复审企业已经进入复核期。

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六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同期开展,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审对象

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示范企业

二、评选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初审→现场评审→审定→通告→授牌→复审

- (一)自检。企业对照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示示范企业评审细则(附件2),根据自检结果确认是否申报。
- (二)申报。示范复审企业实行网上申报,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(https://www.coldmra.com/),点击右上角【控制台】,按照要求注册,并进入【企业申报】板块进行申报。
- (三)初审。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初审,对不予受理的申请 企业,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- (四)现场评审。根据初审材料情况,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。
- (五) 审定。现场审核通过后,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进行审定。
- (六)通告。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、 微信等媒体上发布名单信息。
- (七)授牌。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牌匾。
- (八)复审。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每3年复审一次, 合格的予以确认,不合格的撤销称号。

三、延期复核

- (一)示范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、内部合并重组、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,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,盖章后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。
- (二)延期复核申请不得超过2次。已延期2次的企业,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,将取消其示范企业的资格。

(三)进入复核期的示范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,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,并向社会通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常洋、刘洋

联系方式: 18610639524、13810045265

电子邮箱: standard@cpl.org.cn

附件: 1. 进入复核期示范企业名单

2. 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示范企业评审细则 (运输型)



附件1:

进入复核期示范企业名单

(共10家)

- 1. 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
- 2.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- 3.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
- 4.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
- 5.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
- 6.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